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比悠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修仁

代　理　人　王瀚興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0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上開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以相對人為對造，依兩造間商品供應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，並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1條約定，兩造就因系爭合約所生訴訟，合意由原法院管轄等情，核與其提出之系爭合約書第21條約定所載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認原法院就抗告人所提訴訟有管轄權。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原法院以抗告人不能提出文書證明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